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68,91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9,723,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44%。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98,635,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085%。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涵盈

王涵盈

陈盼

陈盼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